

臺中市109年度文山地區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執行情形一覽表

執行單位：南屯區公所

109年度4月-6月

項目	計畫名稱	符合規定	金額(元)	備註
1	回饋5里辦理公共設施之興建、小型工程及設備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	206,439	
2	回饋5里辦理活動中心、圖書館及籃(棒)球場等維護管理運作事項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、2款	469,338	按月執行
3	回饋5里辦理環境衛生清掃及消毒、環境綠美化等事項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	150,281	按月執行
4	文山里、寶山里、春社里、春安里、新生里辦理全年度里民身故關懷慰問金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	750,000	
5	回饋5里辦理學童營養午餐補助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4款	1,330,800	
6	回饋5里辦理社會救助及弱勢關懷慰問事項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	399,400	
7	回饋5里辦理居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7款	267,400	
8	回饋5里辦理公害監督巡守事項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9款	744,796	按月執行
9	回饋5里執行回饋業務相關行政經費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0款	32,226	
10	20里辦理環境衛生清掃及辦理弱勢關懷慰問事項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、5款	237,833	按月執行
11	20里辦理居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7款	79,277	
12	南屯區公所協助推動回饋業務僱用行政助理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0款	253,467	